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8 月 8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5 亿元，发行数量 1,495 万张。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01.4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

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14.95 亿元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全额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8 月 1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 A 股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8 月 1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3.557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长授权，在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同意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姚良松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将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姚良松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14日